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

承辦人：張哲銘

電話：02-21910189#7342

電子信箱：cheming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法保字第1070021512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A11000000F_10700215120A0C_ATTCH2.pdf、
A11000000F_10700215120A0C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「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」修正案業經行政院核定，請依綱領內容落實推動各項策略與行動方案，請查照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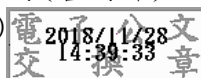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07年11月21日院臺法字第107021215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上開函影本與修正「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」（核定本）各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海洋委員會、科技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國防部憲兵指揮部、財政部關務署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經濟部工業局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(含附件)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含附件)、行政院新聞傳播處(含附件)、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(含附件)、國家發展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灣高等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法務部調查局(含附件)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(含附件)、本部檢察司(含附件)、本部綜合規劃司(含附件)、本部會計處(含附件)、本部人事處(含附件)



B043000_心理健康科107/11/28



1070301959

有附件